民視公司 2026 年第二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2026 年 6 月 23 日（週二）下午 7 時 00 分
地　　點：民視公司 13 樓會議室
主　　席：鄭自隆委員
出席人員：本會自律諮詢委員及列席人員
本會自律諮詢委員

鄭自隆　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兼任教授
劉新白　世新大學新聞系客座教授(請假)
翁逸泓　世新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王淑芬　勵馨基金會副執行長
許戎沂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蕭翠英　新聞傳播群協理
張耀謙　製播部經理
葉啟承　採編部採訪中心副理

列席人員：

採訪中心執行主任蔡明哲、採訪中心社會組主任蔡煌元、採訪中心地方組主任常聖傳、攝影中心主任李健成、節目中心副理蕭慧芬、節目中心主任陳佳誼、編審陳建民、編審關瑜君、論壇中心主任張國政、國際中心副主任賴彥宏、國際中心編譯謝郁瑩

記錄：吳雨珊

壹、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吳雨珊：

上次會議結論均已轉知同仁。

＜決議＞主席：

會議紀錄經全體委員確認。

貳、 報告

一、新聞報導、新聞性節目-2026 年 3 月至 5 月觀眾申訴案件與處理。

(一)2026 年 3 月至 5 月總計 30 件申訴案件。

1.觀眾服務中心/來電：11 件

	日期	內容	處理情形
1	2026/3/4	3/4「太誇張！機上囂張抽電子煙　外籍男乘客還對空服員『伸鹹豬手』」，當事者表示係因文化不同非性騷且沒抽電子煙，要求下架。	新聞報導已有平衡處理，報導內容無誤。
2	2026/3/13	3/13「男模會館街頭跳洗腦夯歌衝流量 馬路當秀場挨罰」，當事者表示當時已拒絕採訪，但記者未經同意將此段對話音源放入報導，要求移除。	新聞報導下架
3	2026/3/5	3/5「我的戰鬥陀螺少0.06公克　買家氣炸要求退款」，當事者家屬不同意其公開露面，怕有危險之虞，希望處理。	已更新影片，未揭露當事人
4	2026/3/13	3/13「控建商欠尾款上千萬? 包商拉白布條集結抗議」，當事者表示內容與事實不符，要求下架。	新聞報導下架
5	2026/4/9	4/9「快新聞／待退成功嶺班長恐嚇役男『敢打1985操死你們』 還真被檢舉『慘背3罪』」，當事者表示報導與事實不符，要求下架。	報導內容依據判決書，且當事者亦未指出何處與事實不符，新聞並無不當
6	2026/4/17	4/17「44歲阿姨護理師『夜班揪人病房激戰』桌子砰砰聲迴盪診間！同事尷尬聽全程」，民眾表示出現非當事業者醫院標誌，要求下架。	已將該張圖片刪除
7	2026/4/14	4/14「想買飲料擔心Ubike被偷 男直接騎進松山機場大廳」，拍攝者表示未授權影片，要求下架。	新聞報導下架
8	2026/4/16	4/15「直播賣和牛爆紅『OOO』傳債務問題　門市關閉業者回應：人在日本」，當事者表示當時已表明不接受對話做成新聞影片，要求處理。	刪除影片，保留文字報導
9	2026/5/4	5/2「豪押台積電賺1.2兆元？國發基金「手握多檔」	修改內文

		績效輾壓神山」，當事業者表示部分內容有誤，要求修正。	
10	2026/5/7	4/29「律師OO?旅日不平靜！與網紅女友當街爆爭吵」，當事者表示，內文未有其說法，要求補上。	修改內文，加入當事者說法
11	2026/5/25	5/24「拿對方零食.插隊糾紛 北捷接連爆肢體衝突」，當事者投訴影片有拍到女兒，已造成困擾，要求處理。	刪除影片，保留文字報導

2.觀眾服務中心/電郵傳真：11 件

	日期	內容	處理情形
1	2026/3/9	3/7「總統維安憲兵偷走『她的簽名球』 國安局：解除任務依法究辦」，該民眾表示此事件是負面新聞，本人與事件無關，僅是一旁的民眾，卻被拍照放入報導，已引起誤會遭到外界質疑，要求移除。	刪除影片，保留文字報導
2	2026/3/23	3/18「快新聞／韓電商酷澎用戶個資外洩！能在台灣落地納 管？數發部回應了」，當事業者表示，因為酷澎不是韓國公司，而是美商在韓國市場的事件，酷澎為美國財星150強的科技公司，總部位於美國西雅圖，並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酷澎新聞發布向來為「美商Coupang酷澎」，外交部發布的新聞稿也以「美商酷澎（Coupang）」形容，請求修改。	修改標題及內文
3	2026/3/27	3/4「世界棒球經典賽開打 高雄大立點亮外牆應援」，當事業者表示關於百貨名稱，「大立精品」為本館過去使用之名稱，現已正式更名為「高雄大立」。為避免後續讀者混淆，敬請貴台於未來相關報導中，協助以正確名稱「高雄大立」呈現。	修改內文
4	2026/4/8	4/7「《鄭南榕案史料彙編》五冊新書發表暨座談會之報導【直播完整版】」，國史館表示： 建請取消片名【直播完整版】字樣，有鑒本館於現場對所有媒體公告不開放全程錄影或直播。另，本篇報導收錄開幕式、新書介紹…等段落，未包括座談會部分，實非完整版。綜上，為尊重本館立場、並求名實相符，建請取消片名【直播完整版】字樣。 建請取消會前準備過程，影片開始片段0:00~6:55，係會前準備過程，所拍攝之場面略顯凌亂，尚未進入正題。為維護觀瞻，建請取消該片段。	已刪除【直播完整版】字樣
5	2026/4/8	4/6「OOO不只爆『貶低台灣』！還疑似『支持民眾黨』網見鐵證怒退訂：根本是草」，民眾表示該報導標題使用「貶低台灣」、「網見鐵證」、「根本是草」等字眼，在缺乏當事人實質聲明的情況下，強行將創作者貼上政治標籤，刻意挑起網路對立，恐有帶風向	新聞報導下架

		之嫌。缺乏事實查證與平衡報導： 新聞內容大量引用匿名網友之評論（如 Dcard、PTT 留言）作為所謂「鐵證」，卻未見貴台對當事人進行查證或要求回應，嚴重違反新聞應客觀、公平、真實之產製原則。損害媒體公信力：將創作者的內容產製與政治意識形態強行連結，卻無具體事實根據，此舉不僅誤導大眾，亦損害新聞媒體作為社會公器的專業形象。	
6	2026/4/16	【iWIN自律提醒】報導「國父紀念館疑似家暴事件」時，應避免提供足資識別當事兒少之資訊、如避免使用影片、截圖，或兒少就讀學校、住家資訊等。 親愛的媒體先進 您好： 近日發生於國父紀念館之疑似家暴事件引起社會關注，亦有多家媒體陸續進行報導。iWIN得知目前已有媒體，除使用現場影片外，更揭露兒少學校、球隊，以及住家環境等資訊。而從目前資訊可以得知，警方已經約談家長，並且台北市家防中心也已經接獲通報介入調查。故此事件有相當可能會屬於兒少權法第69條之保護樣態。故基於保護當事兒少的立場，以及避免因報導而於無意中觸法，iWIN有以下兩點建議： 1. 避免揭露可識別兒少身分之資訊，如學校或兒少日常生活影像。 2. 避免使用現場影片或截圖時，卻未提供足夠的遮蔽，以致足資識別兒少。。 iWIN感謝媒體先進持續對社會議題的關注與專業報導，也期盼在兼顧新聞自由的同時，共同守護兒少。	轉知採訪中心、網路部，提醒報導應遵照兒少法規定
7	2026/4/20	2024/7/23「台灣之光！他看遊戲電競戰隊『困境中奮鬥翻盤』 網見奪冠：充滿傳說」，當事者表示新聞影片右上角創作者名字打錯，要求處理。	刪除影片，保留文字報導
8	2026/4/22	4/22「水冷滲透率快速提升 OO投顧:他成最大受惠者之一」，相關業者表示，文章中帶到OO投顧看法並非本公司所發布之內容，且本公司也無法發表台股及個股看法，請協助處理。!	新聞報導下架
9	2026/4/30	4/28「關鍵今日／終結戰爭狀態…《台北和約》秘密簽署！日本宣告「放棄台灣、澎湖主權」」，民眾表示報導內容有誤，1952 年 4 月 28 日是《舊金山和約》生效日，不是《台北和約》生效日。《台北和約》雖然是在 1952 年 4 月 28 日簽署，但是在 8 月 5 日生效。敬請撥冗更正，以確保新聞資訊的正確。	修改內文
10	2026/5/27	5/27「把逃逸移工當ATM! 苗栗警疑集體詐領獎金5人交保」，非該事件員警表示，各新聞媒體有不當引	刪除影片，保留文字報導

		用本人畫面，請協助更正處理，以免引發他人不當聯想。	
11	2026/5/4	4/27「台灣燈會上月落幕! 清潔人員打工控外包廠商"搞消失"欠薪」，當事業者表示，部分報導有誤，要求修正。	刪除影片，修改內文，並加入當事業者說法

3.新聞傳播群/書面：8 件

	收受日期	內容	處理情形
1	2026/3/3	2/24「密宗灌頂變性騷」及相關報導，當事人表示內容涉及不實指控影響名譽，要求移除報導。	此為周刊王授權文章，民視已移除報導
2	2026/3/31	3/26「西藏團出發前兩週遭更改航班　控旅行社為省成本造假公文」，當事業者表示報導中的文件並不是公文，並未造假，要求移除相關不實內容。	新聞報導下架
3	2026/4/9	2023/7/21「節電董座借750萬　賴帳不還找黑道設局持刀恐嚇」，當事業者表示未有平衡報導，要求移除。	新聞報導下架
4	2026/4/16	4/10「北市辦公大樓陽台放20支監視器 民眾憂隱私外洩」，當事業者表示希望補充當事人澄清內容，使資訊完整呈現。	已修改標題並加入當事業者說法予以平衡
5	2026/4/27	2025/9/1「詐團勾結地政士、中古車行　「假車貸真房貸」騙走超過6500萬」，當事業者認為報導內容有誤，要求移除。	此為桃園電子報授權文章，民視已移除報導
6	2026/4/29	NCC陳情網： 4/15「日本京都男童失蹤」新聞報導，投訴內容： 「在播報日本京都男童失蹤案中，在日本警方未確認嫌疑人身分，直接播報嫌疑人是中國人，後經日本警視廳證實是日本本地人」	1.已 mail 回覆陳情人。 2. 新聞報導造成觀眾誤解，民視新聞已立即將該則新聞報導於網路上移除，並於 2026 年 4 月 17 日在民視新聞台與民視新聞網同步發布澄清致歉聲明。
7	2026/5/12	4/17「醫美手術差點沒命！　男植髮過程中突『命危昏迷』送醫撿回一命」，當事業者表示此次手術該診所僅提供場地借用，未參與醫療行為，當日亦為休診，請求移除該診所院長畫面。	刪除影片，保留文字報導
8	2026/5/19	2024/12/10「打精靈針微整竟釀”右眼中風”永久受損醫師遭起訴」，當事業者表示，經判決可證部分報導內容與事實不符，要求移除。	新聞報導下架

(二)申訴者要求新聞文字修改、影音調整或新聞下架。新聞傳播群處理方式如下：

1.新聞報導無誤，將申訴者提出疑慮之處，予以說明及回覆。

2.新聞報導無誤，惟基於將強烈影響當事人權益且無顯著公共利益，經權衡

後，將報導下架或處理。

3.新聞報導表達不夠精準或有錯誤，將報導修改或下架。

4.新聞報導有爭議時，提送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決議＞主席：

轉知製作單位同仁參考注意。

二、政論節目-2026 年 3 月至 5 月觀眾申訴案件與處理。

(一)2026 年 3 月至 5 月總計 19 件申訴案件。

1.觀眾服務中心/來電：0 件

2.觀眾服務中心/電郵傳真：19 件

	收受日期	內容	處理情形
1	2026/3/5	NCC陳情網： 2/23「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于北辰：『黃國昌在淡水的看板拿掉的原因，是因為大樓的居民抗議，黃國昌到哪裡都被嗆，掛在大樓，居民覺得整棟大樓都倒楣』。該看板因受風雨影響導致邊緣翹起，基於保障用路人及當地居民的公共安全，廠商才主動先將看板撤下進行維護與固定。來賓在毫無任何證據、也未經任何查證的情況下，將『廠商基於安全考量的維護作業』，惡意編造成『大樓居民抗議』。他更進一步使用『到哪裡都被嗆』、『整棟大樓都倒楣』等充滿情緒性與煽動性的字眼，試圖製造黃國昌遭在地民眾強烈反彈的虛假假象。這種將單純的看板維護事件，抹黑成政治仇恨與居民抗爭的手法，完全是為了政治攻擊而捏造假新聞。政論節目來賓之評論，必須建立在真實發生的客觀事實之上。來賓不去查證看板拆除的真正原因，反而利用媒體公器散布虛構的『居民抗議』情節，藉此煽動對立、對特定政治人物進行人格與形象的毀滅。節目製作單位對此等極易查證的基本事實完全未把關，任由來賓在全國放送的節目上公然造謠。來賓言論已構成散播不實訊息，嚴重誤導社會視聽。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未落實事實查證、放任來賓編造假新聞以進行政治抹黑之行為，依法予以裁處，以遏止造謠歪風」。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政治人物的選舉發展動態，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此相關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有播放《不演了新聞台》網路節目影片，呈現黃國昌本人說法：「因為淡水那邊風比較大，它有一角有脫落，為了安全，先把它拿下來」、「我覺得這些揣測，真的都是太超譯了」、「我說用最大的誠意跟善意，跟中國國民黨推出來的人選，組一個最強的團隊」，已為相當之處理。 3.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4.轉知相關來賓。
2	2026/3/5	NCC陳情網：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26「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吳靜怡:『黃國昌上節目說柯文哲沒有要他選到底，這句話對於民眾黨內部的震盪非常大，如果套在所有現在要跟國民黨競爭議員席次、縣市首長的人身上，情何以堪？換句話說，他就是沒有要選到底的決心，那幹嘛出來？』政治人物探討選戰策略與政黨合作的彈性，本是民主政治的常態。來賓刻意將黃國昌的發言去脈絡化，略過其對於市政願景與選戰布局的整體論述，直接滑坡推論為『沒有選到底的決心』，並以此對黃國昌進行政治人格的貶抑。來賓言之鑿鑿地宣稱此話造成『民眾黨內部的震盪非常大』，請問其具體的事實依據為何？是否有任何民眾黨籍參選人或黨內具名人士表達『情何以堪』？在毫無任何實質證據、訪談或客觀報導支撐的情況下，逕自運用全知視角，憑空捏造一個政黨的『內部危機』與『基層焦慮』。這種將個人主觀的『幻想與推測』包裝成『既定事實』在節目上播送的行為，純粹是為了政治鬥爭而進行的造謠，意圖分化特定政黨內部團結，並誤導選民認知。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挑撥政黨關係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針對『民眾黨內部震盪非常大』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與候選人，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來賓言論已構成散播不實訊息，嚴重破壞公共討論的品質。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節目放任來賓斷章取義、捏造政黨內部矛盾之造謠行為，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公信力與視聽大眾之權益」。	2.政治人物的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黃國昌身為新北市長參選人是否有決心要選到底的態度，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有播放《POP 大國民》該段廣播節目影片，亦有以節目背板呈現黃國昌本人說法：「柯未強迫選到底，將展現聯合政府理念」，已為相當之處理。此外，也有網路媒體對此相關議題進行報導。 3.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4.轉知相關來賓。
3	2026/3/10	NCC陳情網： 3/4「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王瑞德：『先是民眾黨搞了一個不三不四天花板4000億，結果搞了半天是用抄的；國民黨搞了一個3500億+N，把國家的軍購當作什麼？是在野黨在菜市場買菜？軍購不是你想像中這樣談的』。來賓言論不僅充滿情緒性的言語霸凌，更對我國憲政體制下的『預算審查權』表現出極度的無知與蔑視。立法委員針對重大特別預算設定支出上限，是為了落實財政紀律、避免國家財政失控，這在任何民主國家都是國會最核心的職權。來賓使用『不三不四』、『菜市場買菜』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政黨對於國防軍購的態度與相關國會提案，屬於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在野黨所提出的國防軍購案版本，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亦有邀請國民黨立法委員葉元之擔任來賓，為在野黨發聲，節目尊

		等貶抑性詞彙，將嚴肅的預算額度討論污名化，意圖使民眾產生『在野黨在無理取鬧』的錯誤印象，這是在閹割國會的監督功能。來賓並未提出具體的事實或查證，證明其所謂『抄襲』的來源為何。這種信口開河的指控，完全無視在野黨團背後經過專業評估與對財政負擔能力的計算。他將專業的國防預算規模討論，簡化為低俗的口水戰，嚴重誤導社會大眾對國軍預算編列與審查程序的認知。政論節目應協助民眾理解國家重大預算案的爭議點，而非成為來賓羞辱國會監督職能的平台。發言者在節目中多次使用歧視、貶低且未經查證的語言攻擊在野黨團的政策提案，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其提出具體事實依據，反而配合聳動標題進行傳播，已明顯違背事實查證原則與公平原則。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重每位來賓的言論自由。此外，也有媒體對相關議題進行報導。 3.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4.轉知相關來賓。
4	2026/3/10	NCC陳情網： 3/4「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標題：外行指揮？藍版軍購要列處罰條款？不懂賣方市場？〞，諸葛風雲：『美國的武器都是有經過驗證，為什麼愛國者防空飛彈現在賣這麼好？因為烏克蘭戰場上發現非常好用，所有的國家都增加採購，這是賣方市場，國民黨跟民眾黨目前的方式，就是表面上配合，實際上希望破局』。來賓發言毫無事實基礎、全憑個人想像，抹黑台灣民眾黨和中國國民黨在軍購條例一事『實際上希望破局』，此番徹底的造謠言論透過媒體公器播送，不僅對台灣民眾黨社會形象造成傷害，更是赤裸裸的在散步假消息，政論節目不加以制止來賓此番惡意且虛構的言論，反而加以播送，已然背離事實查證原則與公平原則，更是踐踏第四權之責，實則媒體之恥。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各政黨對於國防軍購的態度與相關國會提案，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就國防軍購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3.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4.轉知相關來賓。
5	2026/3/19	NCC陳情網： 3/9「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藍白拚出國？盧秀燕訪美！柯文哲想赴日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有關民眾黨前主席因私人因素聲請解除限制出

		參加兒畢典？″；吳靜怡：『柯家人真是了不起，無視人家律法，他之前一直說司法不公，司法不值得信任，現在他卻要司法相信他；可以在家裡團圓，為何特別要跑去日本團圓，該不會是這位老子想要用兒子，去參加畢業典禮，順便去見見橘子，見完橘子該不會就坐桶子吧！沒想到民調快跌落10%的黃國昌主席，他說″說他會逃亡是侮辱大家的智商″，小草有智商？公園的草都有腦有智商？』。柯文哲前主席聲請赴日、盼能參加子女畢業典禮，不僅是家務事，更是完全按照程序及相關權益進行。法院裁決都還未定，來賓吳靜怡已經寫好一套劇本，造謠柯文哲前主席利用機會要去與許芷瑜見面；真相是，許芷瑜赴日讀書早於京華城案以前、兩人早就沒有聯繫。吳靜怡拿著錯誤資訊一再於節目上大放厥詞，自己連最基礎的事實都沒搞清楚，還要影射攻擊本黨支持者『無腦』，儼然構成公然造謠、嚴重影響公共討論的品質。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境，事涉重大刑事案件，具有公共利益，屬於可受公評之事項，來賓對此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來賓亦有提及民眾黨主席黃國昌之說法：「說他會逃亡是侮辱大家的智商」，節目也有以標題呈現：「柯文哲飛日參加兒畢典會逃亡?黃國昌：污辱大家智商!」。 3.此外，有關來賓提及小草的部分，由於該節目為現場直播，製作單位當日已立即將此部分刪除後，再上架至YouTube網路平台，已為相當之處理。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6	2026/3/19	NCC陳情網： 3/10「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標題：″宣判前夕！柯聲請解除限制出境！為赴兒東大畢典！″；王瑞德：『身為一個父親，我很驕傲說我從來沒有缺席過孩子的畢業典禮，麻煩柯文哲出示參加兒子柯傅堯所有畢業典禮的證據，因為在他歷任的投書及他的書裡面，直接寫「他跟兒子是疏離的親子關係」，你現在突然愛起你的孩子』；吳靜怡：『柯文哲之前說要解除限制住居，就為了要去新竹看媽媽，結果每天都有去看嗎？他還戴著電子腳鐐可以從北騎到南，那你的媽媽在哪裡？現在還加碼找理由要去日本』。柯文哲前主席聲請赴日、盼能參加子女畢業典禮，是家務事之餘，更是完全按照程序及相關權益進行。來賓王瑞德既然同為家長，理應更能明白	1.已於NCC陳情網回覆。 2.有關民眾黨前主席因私人因素聲請解除限制住居及限制出境，事涉重大刑事案件，具有公共利益，屬於可受公評之事項，來賓對此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亦有以背板呈現民眾黨立法院黨團主任陳智菡說法：「赴日是既定行程，是想盡父親的角色，親自參與兒子的重要時刻」。

		柯文哲及其親屬對此次聲請的期待，但卻仍受政治立場及其對柯文哲的偏見所蒙蔽，要求出示所謂『愛孩子』的證據，不僅荒唐，且對其家庭關係大做文章相當噁心無德。柯文哲前主席解除限制住居後，對母親的照護行程不需跟任何人報告，來賓吳靜怡放大檢視人家家務事，已超出公共事務的討論範圍。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及特定政黨人士，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3.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4.轉知相關來賓。
7	2026/3/19	NCC陳情網： 3/11「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標題：〞李貞秀危？黨民調逾5成不挺中配當立委！柯想下車？〞；邱明玉：『柯文哲前幾天在黨員座談的時候，突然自己自爆，他說民眾黨內部有做一個民調〞中配即使拿到身分證，也不應該當立委〞，他說台灣有超過5成的人同意這個說法，柯文哲為什麼這個時候要公布這個民調？就是要李貞秀知所進退，並且推給台灣人，製造仇恨』。李貞秀擁有中選會頒布的當選證書，在大法官見證下順利任職，依法依規擔任立委。縱然有心人士對其資格提出疑慮，但秉持無罪推定、且在立法院長裁示下，司法判決結果前，李貞秀都是完全合規合法的立委。民進黨無視這項現實、無視兩岸人民關係條例之規定，不斷進行政治操作、扭曲法律、剝奪陸配參政權，這才是真正在製造仇恨搞對立。柯文哲在座談會上公布民調，前後文脈絡是希望本黨能繼續保持『多元並存』的精神與價值。來賓邱明玉上節目斷章取義、誣指柯文哲對李貞秀立委資格的態度存疑，與事實完全相反、把自己想像編造的故事塞進柯文哲嘴裡，惡意傳遞錯誤資訊。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及特定政黨人士，不僅未盡事實查證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 民眾黨立委李貞秀國籍、戶籍爭議延燒，前黨主席柯文哲近日曝民眾黨內部民調，顯示有過半不支持中配擔任立委，被外界解讀是放生李貞秀，引發外界熱議。政黨及政治人物的動態發展，與立法委員的資格問題，屬於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此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3.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4.轉知相關來賓。

		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8	2026/3/19	NCC陳情網： 3/12「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煽動民眾鬧松指部？國民黨詆毀卓榮泰？背後有利誰？〞；康仁俊：『你們叫民眾去打爆松指部，說也要包機從松指部進出，那你們又算什麼，就你玩這種兩手策略，真正毀掉的是我們現在大家認為立法委員難道每天都在幹這種事情嗎，對不起我錯了，因為國民黨的立委，還有民眾黨的一些立委，真的就在幹這種事情』。本黨從未指使任何民眾致電松山指揮部，不存在所謂兩手策略；民眾對行政院長卓榮泰包機赴日之舉有疑慮，自行求證，恰好反映出整件事有多不合理，而在野黨呼應民意提起質疑，本就是監督執政黨之責任所在。來賓康仁俊若要指控本黨立委失職，就請拿出實質證據，否則胡亂拼湊、隨著側翼起舞，就只是造謠生事。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及特定政黨人士，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政黨對於行政院長包機赴日以及軍購預算審查之態度，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認為相較於急迫在即的軍購預算審查案，在野黨卻更積極地安排松指部考察，對此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3.節目有以標題、背板，以及播放影片，呈現徐巧芯立委之說法：「徐巧芯質疑”私人行程召集會議”」、「不是抱著找碴或是質詢的心情來的」，也有播放立法院質詢影片，呈現王鴻薇立委之說法。此外，節目亦有邀請國民黨前發言人蕭敬嚴擔任來賓，為在野黨發聲，節目尊重每位來賓的言論自由。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9	2026/3/24	NCC陳情網： 3/16「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李貞秀立委身分有疑慮！劉世芳：我不會知法犯法！〞；林育卉：『李貞秀今天要在立法院演這一場，她就要形塑她是政治受難兒，被民進黨霸凌；李貞秀竟然站上去不知道要講什麼，但敵人就在本能寺，回頭一看陳智菡上去咬耳朵，顯示她很笨，連質詢都不會，還是換我』；吳靜怡：『李貞秀根本不應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政治人物在國會質詢的表現，以及與中國國台辦的互動，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就此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該站上質詢台，她已經是藐視中華民國的憲法，雙重國籍的身分根本污辱整個立法院；現在是把中配當傀儡，陳智菡跟人家咬耳朵，請問她沒有說話的權利？還是聽你說這個標題要念，是在教戰？是李貞秀還是陳智菡的個人人意志，還是背後有中國意志，李貞秀這個事情最醜陋的是民眾黨大大方方給大家看，他們就是把中配當傀儡』；洪健益：『認知作戰的目的，就是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李貞秀站在台上，哪怕自問自答，違反議事規則，這無非是要作秀給柯文哲看、給中國交代』；汪潔民：『陳智菡上去咬耳朵，把李貞秀打成丑角，這樣陳智菡位階就高了，有黨主席架勢，代替黃國昌監督立委，盡孝啦！柯文哲自己講民調，李貞秀還有什麼權利待，但實際又找李貞秀當立委，難道是告訴中國，全台灣民調說不能把李貞秀送立院，但我還是送去了，我很偉大』。政委員會民進黨籍召委李柏毅濫用職權、配合內政部打壓李貞秀委員，整場本該聚焦民生議題的質詢淪為民進黨政治做秀現場；黨團主任陳智菡從旁協助、助李貞秀委員質詢能順利結束，卻被貴節目來賓惡意解讀成『操弄』、『當成傀儡』，甚至稱是『盡孝』，已是抹黑造謠。李貞秀擁有中選會頒布的當選證書，在大法官見證下順利任職，依法依規擔任立委。縱然有心人士對其資格提出疑慮，但秉持無罪推定、且在立法院長裁示下，司法判決結果前，李貞秀都是完全合規合法的立委。柯文哲公布民調，前後文脈絡是希望本黨能繼續保持『多元並存』的精神與價值。貴節目來賓斷章取義、誣指本黨提名李貞秀委員是與中國勾結，完全就是造謠、胡說八道，惡意散播自己想像編造的故事情節、傳遞錯誤資訊。而貴單位未能制止、平衡來賓們無端抹紅的言論，那就是只是高舉『客觀評論』的旗幟，但實際發言赤裸裸地就是在歧視李貞秀委員的出身。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及政治人物，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	3.節目有以標題、背板，並播放立法院質詢影片，呈現民眾黨與李貞秀本人說法：「指劉世芳”竄逃”離席!李貞秀：污辱我和台灣民主!」、「白率團抗議!」、「內政部以『李女士』稱呼我，不僅是對個人的污辱，更是對台灣民主的不尊重」、「劉世芳不敢接受監督，最後還竄逃離席」、「內政部 2024 年 8 月就已經提出下階段社宅新辦計畫，行政院到現在都還沒有核定，…劉部長要回答嗎?OK好，所以一樣劉部長，民眾的任何問題，都沒有回應」、「(洪毓祥)可是行政院是行政院，我們現在是在立法院做質詢的權利啊，官員也是要被質詢，要不然當官員很爽啊」等語，已為相當之處理。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品質，並導正視聽」。	
10	2026/3/24	NCC陳情網： 3/16「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包機收據有問題！柯文哲籲卓揆『認錯就好不要硬拗』！〞； 林育卉：『柯文哲當時的收據都還沒解釋清楚，為什麼你自己做不到，960110那些收據的問題，你認錯不就好了嘛！很簡單，我認為不管柯文哲還是整個民眾黨，心裡永遠只有自己，視法律為無物，我說的就是真理；立法委員本身上梁不正下梁歪，就不遵守法律的人，難怪民眾黨立了一大堆不守法律的，黃國昌提出這麼多違憲的法律，原因就是你們都法盲』。黃國昌主席過去擔任立委的兩年期間，提出的法律案皆經過完整立法程序審訂、公布；縱然部分法律案遭行政院恣意稱『違憲、不副署』為由而擱置，但在憲法法庭未能合理且完整運作前，這些舉動就只是凸顯行政院不願意依法行政、違法濫紀。來賓林育卉稱黃國昌『提出這麼多違憲的法律』，缺乏事實依據，且胡亂指控本黨法盲，涉及人身攻擊、單純是在造謠抹黑。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及政治人物，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行政院長卓榮泰自費包機赴日觀看世界棒球經典賽，遭在野質疑，2026 年 3 月 15 日民眾黨前主席柯文哲呼籲卓榮泰不要硬拗，並稱「收據一看就有問題」，引發外界熱議。政治人物的言行舉止，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柯文哲上述言論，進而就政黨所申報的政治獻金，以及立法委員在國會的提案，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3.節目有以標題及背板呈現柯文哲說法：「包機收據有問題！柯文哲籲卓揆”認錯就好不要硬拗”！」、「卓榮泰曬”收據”!柯文哲酸”不要硬拗”：一看就有問題!」、「柯文哲要卓揆”不要硬拗”!」、「卓榮泰收據一看就有問題，認錯就好，應建立不要硬拗的文化」等語，已為相當之處理。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11	2026/3/24	NCC陳情網： 3/16「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自爆橘子被罵跑！柯稱『是我也不回來』！隔空串證？〞；吳靜怡：『柯文哲還是陳佩琪很常做隔空串證的事，口徑幾乎一致，柯文哲首次說出相關時間點〞等一審判完再回來〞，是不是公然在跟橘子喊話』。柯文哲在查無證據的情況下被羈押一年，經過公開法庭審理，在在彰顯此案諸多不合理及檢方不正訊問之嫌；作為髮妻，陳佩琪透過個人臉書抒發心情、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2026 年 3 月 12 日民眾黨前主席柯文哲接受網路節目專訪，談及昔日貼身祕書「橘子」許芷瑜滯留日本一事，透露對方當年因與他爭執而離開台灣，案件爆發後更不願回國，並直言看到李文宗的下場被嚇到，表示

		揭露聽庭真相，究竟和『串證』有何關聯？來賓吳靜怡要指控柯文哲與陳佩琪串證，且貴節目未能加以制止，就請節目單位提出實際證據來佐證發言，否則就只是造謠抹黑。針對『是我也不回來』，柯文哲也曾公開解釋過，該話本意是『因為看見昔日友人李文宗被捲入京華城案、遭受追殺，誰會願意也回國受牽連？』同時也澄清與許芷瑜已斷聯許久，且又是在毫無證據下稱其是公然喊話，就是造謠。吳靜怡及貴節目單位未能完整露出柯文哲的回應、平衡該段內容，作為本應公正客觀的媒體平台，儼然失職。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及政治人物，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如果是我也不會那麼白癡，回去給你們關做什麼？」，引發外界熱議。 3.政治人物的言行舉止，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柯文哲上述言論，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有以標題及背板呈現柯文哲說法：「橘子被李文宗遭遇嚇到?柯文哲：誰要呆呆回來被關!」、「她被我罵，她就不爽，不爽就去日本讀書了，後來案子爆發看到李文宗那樣，誰要呆呆回來被關，要是我也是等一審判完再回來」，另以側標，呈現無罪推定原則，已為相當之處理。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12	2026/3/24	NCC陳情網： 3/16「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被龍介仙站台嚇到？柯遷怒黨內？傳副祕曾遞辭呈？〞；汪潔民：『要把事情變得很大聲，最好方式就是借他的員工項上人頭一用，柯文哲以羞辱員工成就他個人榮耀，這樣大家都知道柯文哲去新營，他的操作策略就是這樣，委屈黃成峻，所以周榆修跟黃成峻有溝通』。政黨事務可受公評，但不應涉及人身攻擊。來賓汪潔民稱『柯文哲以羞辱員工來成就個人』已是胡言亂語的超譯，是他個人對柯文哲的偏見而生的偏差發言，徹頭徹尾的就是造謠；且汪潔民未曾在本黨服務過一天，對本黨事務與柯文哲為人了解有限，不應血口噴人。貴節目單位未能制止來賓無妄發言，有失作為公正客觀平台之本職。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2026 年 3 月 7 日民眾黨前主席柯文哲前往台南市新營區第一市場，為民眾黨市議員參選人陳詩薇拉票，國民黨台南市長提名人謝龍介也到場全程陪同，卻傳出民眾黨內部爭議，引發外界關注。 3.政治人物的言行舉止，與政黨的選舉造勢動態，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就此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有以標題及背板呈現民眾黨副秘書長黃

		來攻擊特定政黨及政治人物，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成峻本人說法：「黃成峻澄清將正常復工」，已為相當之處理。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13	2026/3/24	NCC陳情網： 3/18「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標題：〞玄機？誰指定李貞秀列不分區？柯提民調喊話北京？〞；范世平：『2023年11月的藍白合，那段時間就是民眾黨提名不分區的時候，是不是宋濤就要李貞秀列入民眾黨的安全名單裡面，我大膽懷疑是有可能的，連柯文哲兩個禮拜前都說，民眾黨的民調，有五成的民眾認為中配就算拿到身分證，也不適合當立委，他為什麼要說這個？就是跟國台辦表示，雖然連我們黨做的民調都這樣，我們還是力挺李貞秀，那你國台辦要拿什麼東西跟我交換』。李貞秀擁有中選會頒布的當選證書，在大法官見證下順利任職，依法依規擔任立委。縱然有心人士對其資格提出疑慮，但秉持無罪推定、且在立法院長裁示下，司法判決結果前，李貞秀都是完全合規合法的立委。貴節目來賓誣指本黨提名李貞秀委員是與中國勾結、胡扯有國台辦從中指導與利益交換，完全就是造謠、胡說八道，惡意散播自己想像編造的故事情節、傳遞錯誤資訊。柯文哲公布民調，前後文脈絡是希望本黨能繼續保持『多元並存』的精神與價值。來賓斷章取義抹紅，而貴單位未能制止、平衡來賓們無端抹紅的言論，那就是只是高舉『客觀評論』的旗幟，但實際發言赤裸裸地就是在歧視李貞秀委員的出身。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抹紅抹黑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及政治人物，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2026 年 3 月 12 日民眾黨立委李貞秀接受中廣新聞網節目專訪，提及去年其實當地國台辦利用重陽節去看望她的父母；2026 年 3 月 18 日中國國台辦發言人陳斌華宣稱，將採取必要措施為中配「遮風擋雨」，並揚言「堅決打擊肆意打壓迫害中配群體的首惡分子」，引發外界熱議。 3.立法委員資格、政治人物的言行舉止、國會質詢表現，以及與中國國台辦的互動，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就此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有播放李貞秀節目專訪影片，呈現本人說法：「之前我的爸爸媽媽，去年其實當地的國台辦有利用重陽節，去看望我爸爸媽媽了，真的，我嫁來台灣三十幾年，那我跟我爸爸媽媽講說，他們國台辦當然也很聰明啦，講說這個是對全市的老人家的正常的關心，就是台胞家屬的關心」。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14	2026/3/24	NCC陳情網： 3/23「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聯合質詢『偷渡』李貞秀！藍白護航違法立委！何苦？"；林育卉：『李貞秀天天在立法院鬧，她的目的是要拍影片，就掐頭去尾，保留李貞秀的部分，好像身為一個平民，卻以演員的方式在質詢台灣的行政官員』；陳柏惟：『現在要討論的是這位中國人，能不能擔任我們的立委，妳說妳不是中國人，那要告訴大家如何具體放棄，甚至簽忠誠切結，內政部在調查基層公務員的時候，也有出具相關切結書，她完全被動且排斥，這樣要如何說服老百姓，她是有資格擔任立委的身分？這是她要解決的問題，現在卻把內部問題外部化，把李貞秀能不能工作這件事的責任跟成本，分攤給全國公民跟媒體，這是我認為民眾黨對不起這個社會的原因』；吳靜怡：『李貞秀自證沒辦法放棄國籍，就是違法的站在立法院裡面，挑釁全台灣人的法律，妳自己都自證沒辦法放棄國籍，而去罵鍾小平的樁腳，明知道辦不到，為什麼要擔任立委？為什麼要說謊？』；汪潔民：『網友說，李貞秀就是代替黃國昌，現在黃國昌離開立法院，整個民眾黨沒有任何題材，所以李貞秀在立法院鬧，民眾黨才有流量』。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意指取得台灣戶籍、有台灣身分證就能參政。且李貞秀委員經過中選會頒發當選證書、在大法官前宣誓就職，完全就是合格合法的立法委員。即使外界質疑，但在中選會尚未做出任何新決議之前，李貞秀就是具備立委資格；就算政府硬拗陸配參政適用國籍法，那也仍有一年補件時間。來賓陳柏惟稱『要告訴大家如何具體放棄中國國籍』，本黨也早就對政府提出過相關問題：李貞秀委員親赴中國申請放棄國籍卻碰壁，那就請內政部、陸委會等相關職權單位說明，後續應該如何進行？然而卻未能得到任何確切回答，只有中央官員不斷地透過媒體放話及政治操作攻擊。來賓林育卉稱李貞秀委員的質詢是為了拍影片做秀，儼然是毫無證據的抹紅指控；且李貞秀委員首次質詢就是針對國人所關心的民生議題來要求內政部回答，真正做秀的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立法委員的資格問題，以及政黨與政治人物在國會的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就此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3.節目有以標題、背板呈現民眾黨前主席柯文哲與立委李貞秀說法：「柯批劉世芳”像納粹”!」、「劉世芳就像德國納粹」、「劉世芳姐姐要當北市立動物園園長，我按照標準就讓她過」、「鍾像一條狗，我都說他是狗，根本不配當人，而且他很蠢，說他樁腳有放棄國籍拿台胞證」、「(李貞秀臉書)好人一生平安，善良必須有鋒芒。感謝吳造謠 完整紀錄霸凌現場。從劉世芳頭七 無知雙寶沈伯洋陳培瑜 到敢嗆要解職喝台灣水比她還久的黃捷小朋友 本席僅笑笑給個倒讚剛好而已」，也有播放李貞秀《千秋萬事》節目專訪影片，以及 2026 年 3 月 23 日李貞秀立法院質詢影片，已為相當之處理。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是枯坐在台下掩飾不安的內政部官員、是為政府擦脂抹粉的召委李柏毅。來賓汪潔民以『網友說』想卸責其稱李貞秀委員在立法院的聲量才能讓本黨有流量，純粹就是本末倒置。李貞秀委員就是合法合格的立委，真正興風作浪的是想藉由操作其陸配身份的民進黨籍有心人士。綜上來賓發言不僅荒唐且毫無根據。貴節目未能制止、平衡來賓們無端抹紅的言論，那就是只是高舉『客觀評論』的旗幟，但實際發言赤裸裸地就是在歧視李貞秀委員的出身。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抹紅抹黑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及政治人物，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15	2026/3/24	NCC陳情網： 3/23「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標題：〞內容惡毒！李貞秀發文咒罵民進黨！扼殺中配形象！〞；林育卉：『今天有一個李貞秀，活生生的演繹了讓人討厭的那種人性特質，永遠用鼻孔看人，用惡毒的話與批評台灣的民主，這不就是台灣人最討厭中國人的樣貌嗎？全部都在李貞秀一個人的身上充分展現，李貞秀若有任何殘存的價值，就是讓台灣人看清楚中國人的嘴臉，我相信大部分中國人都是好的，但有很壞的中國人，想盡辦法來到台灣，要破壞你我的生活、摧毀家園、踐踏民主，李貞秀不就是在做這種事情嗎？』；汪潔民：『柯文哲找李貞秀的目的是什麼？若會造成民眾黨下滑，他還繼續支持李貞秀，一定有一個更大的力量，讓柯文哲必須走下去，什麼力量比台灣的民主力量更大？答案已經揭曉了』。來賓林育卉發言完全與現實脫節、活在自己想像的世界。李貞秀委員首次質詢就是針對國人所關心的民生議題來要求內政部回答，其後在立法院、甚至個人社群上發言，皆只針對剝奪陸配參政權、無視我國法律之有心人士所做出的回應，從未有一句話批評過台灣的民主精神；李貞秀委員即使飽受有心人士攻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政黨提名不分區立委的標準，以及政治人物的言行舉止、在國會質詢的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就此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 3.節目有以標題、背板呈現民眾黨前主席柯文哲與立委李貞秀說法：「柯批劉世芳”像納粹”！」、「劉世芳就像德國納粹」、「劉世芳姐姐要當北市立動物園園長，我按照標準就讓她過」、「鍾像一條狗，我都說他是狗，根本不配當人，而且他很蠢，說他椿腳有放棄國籍拿台胞證」、「(李貞秀臉書)好人一生平安，

		擊其出身、在議場受到欺凌，也從未『破壞你我生活、摧毀家園』，來賓林育卉究竟是在哪裡看見她口中的這些惡行惡狀？通篇胡說八道。真正破壞家園、摧毀我國引以為傲的憲政體制的，是枯坐在台下拒不備詢、掩飾不安的內政部官員、是為政府擦脂抹粉的召委李柏毅。來賓汪潔民暗示本黨提名李貞秀為立法委員，是因背後有『比民主更大的力量』，那就請汪潔民和容許他胡說八道的貴節目單位提出證據，不需打啞謎、無端操作李貞秀委員的出身。貴節目來賓發言不僅極盡荒唐且毫無根據，貴節目卻未能制止、平衡來賓們無端造謠的言論，那就是只是高舉『客觀評論』的旗幟，卻有失本應中立客觀之媒體平台本職。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政論節目理應針對具體的公共政策或已發生的客觀事實進行評論，而非淪為名嘴造謠生事、抹紅抹黑的工具。節目製作單位未要求來賓提出任何事證，便放任其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及政治人物，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	善良必須有鋒芒。感謝吳造謠 完整紀錄霸凌現場。從劉世芳頭七 無知雙寶沈伯洋陳培瑜 到敢嗆要解職喝台灣水比她還久的黃捷小朋友 本席僅笑笑給個倒讚剛好而已」，也有播放李貞秀《千秋萬事》節目專訪影片，以及 2026 年 3 月 23 日李貞秀立法院質詢影片，已為相當之處理。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16	2026/5/12	NCC陳情網： 4/29「台灣最前線」，投訴內容： 「林靖冠：『柯文哲連他媽、陳佩琪、陳智菡、黃珊珊4個女生都管不好，都無能處理，要是今天被他選上總統，國家不就大亂了；黃國昌一直攻擊我是為了提名，我早就不屑他們了，他們要叫貪污家族的出來選，我就說你們要派這種那我要登記了；他更像朱元璋，只要有功的開國元老，一一殺掉』；范世平：『柯文哲真的是把自己當皇帝，把女性記者當服侍他的奴婢或宮女，但殺掉忠臣，他怕功臣取而代之，所以看到它的流動率很高，留在他身邊的都是沒有威脅性的』。來賓於節目中的言論，公然散播極度扭曲的性別歧視與父權思想，嚴重踐踏台灣社會多年來努力建立的性別平權價值。以『管不好四個女生』為由來進行政治攻擊，女性視為男性必須『管控、支配』的附屬品。這種言論完全抹煞了女性作為獨立個體的主體性與專業能力，彷彿女性的存在只是為了配合男性的統御，充滿了過時且令人作嘔的父權霸權思想。毫無根據地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政黨表現與政治人物的言行舉止，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林靖冠為前民眾黨雲林縣黨部主委，其就多年參與民眾黨政治活動的親身經歷，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來賓范世平對於民眾黨遭質疑宮廷文化，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亦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過去王介立醫師就曾直言：「他就真的把自己當皇帝啊，e-mail 的主旨為『上諭』，自稱『主上』…」；民進黨立委王世堅也曾受訪表示：「我早就

		指控政治人物將女性記者當作『服侍他的奴婢或宮女』。這不僅是毫無事實根據的惡意造謠，更是對全體第一線女性新聞工作者專業尊嚴的嚴重踐踏與侮辱。將具備第四權監督職責的現代女性記者，惡意貶低為封建時代伺候男性的宮女，此等極度物化女性、充滿職業與性別雙重歧視的言論，竟然能堂而皇之地在全國放送的電視頻道上播出，實在令人匪夷所思。政論節目作為公共論壇，具有極大的社會影響力。節目製作單位放任來賓在電視頻道上發表此類帶有強烈性別歧視、侮辱女性新聞從業人員及女性政治工作者的荒謬言論，不僅主持人未加制止，亦未為女性群體發聲，已嚴重違背新聞倫理與公序良俗。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針對該節目長期放任來賓散播性別歧視言論、破壞社會平權價值之違規行為，依法嚴正開罰」。	看穿他這點，所以當年我才會送他一套龍袍。柯文哲的思想裡面，他是那種帝王思想。挑發言人的情況，我四個字形容，後宮選妃」。 3.節目有以標題與背板呈現民眾黨說法：「林靖冠白營宮廷文化!發言人反嗆有陰陽眼!」、「民眾黨發言人張彤反酸林靖冠：會不會是有陰陽眼?」等語，已為相當之處理。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17	2026/5/12	NCC陳情網： 4/30「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林育卉：『所以領養狗不行嗎？斑斑沒貪汙、沒騎飛輪、沒侵占民眾黨黨產、沒買4300萬商辦，斑斑礙著你了嗎？』；康仁俊：『有些話不需要去談，特別是把柯文哲司法案件拿來做政治攻擊，陳佩琪很擅長這事情，他為何去提到狗？而且他不是只提到狗，前言是柯文哲在你們心目中竟然比狗還不如，誰最喜歡把人當成狗作為比喻？有一個人叫柯文哲，柯文哲曾說過"誰家養的帶回去"，講的還是貴黨的人，這是很重的話』。來賓言論明顯是刻意斷章取義、惡意扭曲陳佩琪醫師社群發文的原意。陳佩琪醫師的發文脈絡，旨在抒發其家屬面對司法與輿論不公對待的心聲，感嘆基本人權遭到踐踏。然而，節目製作單位卻刻意下標『護夫大歪樓！扯斑斑引眾怒』，自行編造『眾怒』的假象來帶風向。來賓更順勢惡意超譯，將感嘆文扭曲為『對狗有意見』。且惡意指涉柯文哲『騎飛輪、侵佔民眾黨黨產』等背離一審判決的言論，更是惡意將媒體公器挪為傳播私人意見的大聲公。此外，同台來賓發言更是充滿邏輯謬誤與惡意聯想。他刻意將陳佩琪醫師感嘆『人權不如動物權』的無奈比喻，強行連結到柯文哲主席過去在完全不同語境下所說的『誰家的狗』等政治氣話。這種將A事件的感嘆，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2026 年 4 月 29 日前民眾黨主席妻子陳佩琪於臉書發文為柯文哲抱不平，其中「我的先生、柯文哲，在你們這些人心目中竟比賴清德的那隻殘障三腳狗斑斑都還不如」等詞語，引發外界熱議。對此，2026 年 4 月 30 日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發出聲明指出，「殘障」一詞已被認定具有歧視與貶抑意涵，除比喻失當引發爭議，媒體標題轉載更可能再次複製汙名。障盟呼籲公眾人物發言應謹慎，媒體也應於報導時遵循 CRPD 精神，消除社會刻板印象。 3.來賓對於陳佩琪臉書發文控訴司法不公等內容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

		硬扯到B事件的失言進行『稻草人謬誤』式的攻擊，完全脫離了客觀評論的範疇，純粹是為了政治攻擊而進行的惡意羅織。政論節目本應探討公共議題，如今卻淪為針對特定政治人物家屬的社群發文進行『文字獄』與惡意曲解的平台。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針對該節目長期放任來賓斷章取義、惡意扭曲當事人原意並進行人身攻擊之違規行為，依法嚴正開罰」。	有以標題與背板呈現民眾黨說法：「陳佩琪喊冤沒攻擊狗!」、「立院黨團主任陳智菡：臉書發言是言論自由，卻遭網軍大舉入侵，這是網路霸凌現象」，也有邀請民眾黨台中市議員江和樹擔任來賓，為民眾黨及陳佩琪發聲，已為相當之處理。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18	2026/5/12	NCC陳情網： 5/9「前進新台灣」，投訴內容： 「標題：〞變卦！槓諮詢會代表！邱慧洳：沒有1/2乾脆都不要！〞；邱明玉：『邱慧洳如果真心覺得自己是為護理人員爭取，那至少要站穩自己的立場，投民眾黨自己的版本，可是她最後還是投國民黨的版本，所以她哭什麼哭，噁心死了』；于北辰：『民眾黨在黃國昌的領導下，只有2個原則，就是不要得罪鄭麗文，不要讓傅崐萁生氣，只有這2個原則，其他的皆可變，什麼都能讓』；簡舒培：『邱慧洳依照她自己的護理背景，她當然希望委員會裡護理師占比越多越好，但如果不行，1/3總比沒有委員會好，所以在政黨協商的時候，民眾黨自己放棄堅持自己的1/2，然後就看到邱慧洳在外面哭，她應該在政黨協商裡面哭才對，我要問她哭什麼哭，護理人員看到她哭才想哭吧』；吳靜怡：『昨天民眾黨投票，居然投給國民黨的版本，開票時大家都傻眼，因為民眾黨在前一天晚上半夜還去顧門口，顧門口直播的時候，邱慧洳還說蘇清泉委員的版本，是不受歡迎的，所以她的意思是國民黨是不是要轉而支持民眾黨的版本，結果投票時，她居然是投給國民黨的版本』。節目來賓發言嚴重悖離立法事實，且完全無視基層護理人員的真實心聲，純屬去脈絡化的政治抹黑，節目製作單位更嚴重違反事實查證與平衡報導之義務。首先，針對法案實質內容，民進黨提出的版本不僅將護理代表比例限縮至三分之一，更完全未訂定罰則。在現有醫療權力結構下，三分之一的比例無異於迫使護理代表淪為替資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經查，該節目為民視「台灣最前線」，非三立「前進新台灣」。 3.2026 年 5 月 8 日立法院表決《醫療法》第 12 條修正案，藍綠白 3 黨都提出版本，民眾黨立委最終捨棄自家版本，對國民黨版本投下贊成，邱慧洳也被拍到在會場外痛哭，引發外界熱議。 4.政治人物與政黨在國會中的表現，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各政黨就《醫療法》第 12 條修正案所提出的政策或態度等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有以標題與背板呈現在野黨說法：「邱慧洳：沒有 1/2 乾脆都不要！」、「三班護病比後年上路?白委：應總統公布後 3 天生效!」、「緩衝!三班護病比擬 2 年後實施？邱慧洳不滿開嗆!」、「國民黨立委蘇清

		方背書的『花瓶』，這種毫無約束力的閹割版法案，根本是打假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全聯會）早已發表正式聲明，強烈拒絕三分之一比例的設計，明言『寧可不要假民主監督，也不願委員會淪為過水工具』。台灣民眾黨最終支持國民黨版本，正是因為該版本承襲了民眾黨草案『以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一日施行標準為準』的核心，並順應護理界的底線刪除該無效的諮詢委員會。簡舒培所謂『1/3總比沒有好』，不僅凸顯其對醫療實務的無知，更是對護理專業的極大污辱。其次，來賓于北辰將基於專業共識的修法，惡意造謠為『不讓國民黨高層生氣』；邱明玉與簡舒培更在未釐清法案脈絡的情況下，使用『噁心死了』、『哭什麼哭』等極具侮辱性與情緒性的字眼，對為護理界發聲的邱慧洳委員進行惡毒的人身攻擊。這些言論完全被護理師全聯會的事後聲明狠狠打臉，證明這些來賓的發言毫無事實基礎，純粹是為了政治利益而進行的顛倒黑白。政論節目理應基於客觀事實探討公共政策。然而，節目製作單位不僅未要求來賓參酌護理全聯會的公開聲明進行事實查證，放任來賓對在野黨立委進行毫無根據的造謠與謾罵；更嚴重的是，節目單位完全未平衡，任由特定立場的來賓霸占話語權，徹底喪失新聞媒體應盡的平衡報導義務。綜上所述，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視情節輕重，予以處罰。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造謠謾罵、惡意扭曲法案真相且刻意忽略平衡報導之嚴重違規行為，依法嚴正開罰」。	泉：民眾黨團協商時，也認同占比 3 分之 1，但他們背負護理公會壓力，讓邱慧洳淚灑現場」，另有播放民眾黨於 2026 年 5 月 7 日的直播影片，也有呈現衛福部長說法：「考量過年前後護理人員異動頻繁，希望能夠給 2 年緩衝期」，以及護理公會理事長陳麗琴的說法：「緩衝期我們是可理性面對，但絕不是空窗期，而是改革期」等語，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 5.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6.轉知相關來賓。
19	2026/5/26	NCC陳情網： 5/21「頭家來開講」，投訴內容： 「康仁俊：『整個黨已經鬥成這樣、亂成這樣、罵成這樣，甚至批評黨內有霸凌文化，結果民眾黨問A答B，是不是代表內部真有霸凌文化的存在？黃國昌要不要講清楚這件事？所有民眾黨都知道柯文哲身邊曾有過一個橘子，但整個黨選擇遺忘她，楊寶楨現在也是；每次這種事情會笑的，永遠只有黨中央那幾個，所有辛酸血淚都是民眾黨基層人員，看看退了多少個？』；蕭敬嚴：『楊寶楨在民眾黨非常久，結果現在被霸凌到不行離開，那就請楊寶楨選到底，打臉民眾黨；難道現在是一定要黨主席的人馬，在民眾黨內才走得下去？』。來賓在節目中刻意將黨內制度運作	1.已於 NCC 陳情網回覆。 2.前民眾黨發言人楊寶楨於 2026 年 5 月 20 日晚間宣布退出民眾黨，獨立參選台中市東南區市議員選舉，退黨聲明書中寫了理由是「不認同黨內的霸凌文化，路線已不同」，引發外界熱議。 3.政黨與政治人物的言行舉止與選舉動態，為可受公評事項。來賓對於楊寶楨宣布退黨等公共議題表達個人意見與觀點，屬於言論自

		惡意扭曲成『霸凌文化』，甚至透過片面敘事與情緒性語言，刻意營造民眾黨『內鬥』、『清洗』的政治印象。只要不符合個人期待、沒有得到想要的提名結果，就被直接上綱成『霸凌』，邏輯不僅荒謬，更是對政黨制度與公平競爭的刻意抹黑。台灣民眾黨從創黨以來，一直強調制度、程序與公平競爭。黨內提名有既定規則，所有有意參選者，都必須依照地方經營、地方評估、黨內協調與正式提名機制進行，而不是透過媒體放話、對黨中央施壓，要求『直接提名』，否則就以退黨參選來操作輿論。若今天誰聲量大、誰上節目喊得大聲，就能跳過制度取得提名，那對長期深耕地方、按照程序努力的人而言，公平何在？節目製作單位放任來賓以毫無根據的臆測來攻擊特定政黨，不僅未盡事實查證之責，更使節目淪為特定政治立場的打手。依據《衛星廣播電視法》第27條第3項，製播新聞及評論，應注意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請NCC針對該節目放任來賓毀損國會監督聲譽、散布缺乏事實基礎之貶抑言論，依法予以裁處，以維護媒體作為公共討論平台的品質，並導正視聽」。	由之範疇，節目尊重來賓之言論表意自由。且節目有以標題與背板呈現民眾黨主席黃國昌說法：「楊寶楨退黨獨立參選!黃國昌：很少看到有人用嘴巴選!」、「楊寶楨退黨參選!黃國昌稱捍衛制度」、「(民眾黨前發言人楊寶楨)不認同黨的霸凌文化，路線已不同，黨中央說要接受黨提名要先道歉，現在的提名機制讓人心灰意冷，周曉芸初選輸又被徵召讓人覺得雙標，所以被徵召的人空降就沒關係?(黃國昌)很少看到有人用嘴巴選，若得逞民眾黨沒規矩了」，節目已為相當之處理。 4.轉知節目製作單位，提醒注意各方意見呈現。 5.轉知相關來賓。

3.新聞傳播群/書面：0 件

(二)申訴者對於政論節目內容提出指正，新聞傳播群處理方式如下：

1.政論節目無誤，將申訴者提出疑慮之處，予以說明及回覆。

2.政論節目無明顯錯誤，惟考量申訴者反映或有違反法令或民視新聞自律規範風險之虞，將反映內容轉知節目製作單位做參考，或將節目內容做適當處理。

3.政論節目有錯誤，將內容更正、下架或為適當之處理。

4.政論節目有爭議時，提送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議進行討論。

＜決議＞主席：

轉知製作單位同仁參考注意。

三、NCC 函文(2026.5.20)，民視新聞台 2023 年 6 月 16 日「台灣最前線」節目，內容有欠妥適，請確實改進，以免違法受罰，請查照。

◎發函改進事項：

(一)科學傳播具高度不確定性，針對具公共利益之爭議事件討論，提高對引用資料及陳述觀點之查證義務，並參考多方專業意見或邀請多位具可信度之專家參與節目，避免單一資訊來源，以呈現多元觀點並有助討論及釐清事實。

(二)內容引用醫學檢驗及相關數據可適時標明資訊來源，一旦發現節目內容有誤，立即啟動更正程序，儘快以相同比例原則(同節目/同時段)進行訊息更正，避免引起大眾疑慮及恐慌。

＜決議＞主席：

轉知同仁知悉。

參、 討論議題

一、 NCC 函文(2026.6.16)，民視新聞台 2026 年 4 月 15 日「民視晚間新聞」節目事，請提送「民視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討論，並於文到 21 日內將會議紀錄及會議結論函送 NCC。

＊播放 2026 年 4 月 15 日新聞報導及 2026 年 4 月 17 日澄清致歉新聞報導影片。。

賴彥宏：

這則新聞是 4 月 15 日的報導，關於稿頭還有 SOT 的最後一段，都有講到日本週刊文春爆料具有嫌疑的是男童的繼父，疑似是一名中國人，主要出錯誤的地方就是這一個部分。到了隔天 4 月 16 日，在社群上面有網友提到，其實週刊文春並沒有這一篇報導，也就是說，我們其實是誤用了日本跟台灣網路社群上面誤傳的內容，4 月 16 日我們內部同仁發現這是有誤的，所以就趕快回報，也立即請網路部協助將新聞下架，我也跟長官報告這件事情。後續是在 4 月 17 日大約下午三、四點左右，我們趕快在民視新聞官網以及民視新聞台同步發了一個澄清致歉聲明，坦誠說我們是誤用了日本社群流傳的不實訊息，錯誤的內容就是「週刊文春爆料男童繼父疑似為中國人」，這個是錯誤的說法。我們正式道歉，也要求內部查證要再更嚴格，一定要有相關出處，甚至是截圖，才可以把它報導出去，事件的經過大概是這樣。

王淑芬委員：

我們已經很清楚這就是一個錯誤的新聞，委員會這邊沒有要究責，只是需要去思考、檢視這次發生的原因，是因為訊息來源是日本社群，所以大家鬆懈了嗎?比較可惜的是「週刊文春」是一個具體的訊息來源，它不是不好查證的一個事實，是不是因為時間比較緊湊的狀況，沒有對於出處再做一個確認?當然電視

台已經道歉也澄清了，做了我們盡可能可以做的補救措施，後續就是同仁要去記取這次教訓，避免再發生類似的事情，也提醒同仁未來要更加小心。

許戎沂委員：

我也認同王委員的講法，另外就是我們以後引用社群媒體的資料來源，如果真的它有指明很明顯的出處，我們應該可以再進一步的去找這一個出處來源做確認，這樣子就能夠盡到查證義務，基本上就不會出問題。

翁逸泓委員：

(一) 這則新聞播報這個京都男童失蹤死亡案時，將嫌犯身份報導為男童的繼父，然後聲稱這個繼父是中國人，之後雖然查明這個資訊是有誤的，不過就新聞專業倫理來看，在涉外犯罪、兒童死亡，還有特定國籍資訊，這些比較敏感的事件時，因為比較容易引發跨國或是族群或身分的偏見，所以不太適合僅以單一的來源或者未經確認的轉述作為播報的基礎。或許在這個案子上有認為可以強化的部分，但是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4 款的成立，並不是以新聞內容曾經發生錯誤就符合它的構成要件，仍然要具備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的原則，而且這個違反還須以致損害公共利益作為其構成要件。就目前看到的資料而論，雖然電視台這邊的程序上有瑕疵，涉及了身分跟國籍的錯誤，但是電視台在發現之後，馬上就去做更正與道歉，及時修正的這個措施，其實是有助於降低錯誤資訊的持續擴散，也顯示了業者並不是在主管機關介入之後才開始處理這件事情。

(二) 新聞台透過新聞自律規範機制提出的調查報告，內容至少要包含原始訊息來源、錯誤發現的時間、還有更正和道歉的播出時間、播出的方式，及後續下架或文字修正的情形，就跟今天同仁報告的內容一樣。如果調查結果顯示這個錯誤是突發涉外處理新聞當中的單次查證疏失，而且這個更正的時間、方式與原本播出的影響，在比例上相當的話，或許可以認為，還沒有達到致損害公共利益的程度，但建議未來還是要積極的去改進，並列入後續追蹤。我會建議民視未來可以建立涉外新聞雙重來源確認制度，如果是單一來源的話，要設法去確認這件事情是否為真實的；引用外媒或者是網路資訊時，應該要標註來源，且要有一定程度的查證流程，尤其在播出前要做交叉的確認。如果還沒有這麼確認的時候，又要搶快播出，至少在標題上不要直接寫「中國籍」，或者可以寫「疑似」，也就是要將未確認的狀態呈現出來。如果涉及到其他身分或親屬關係，或是國籍、族群這些比較敏感的資訊時，可能主管這邊要確認這個新聞的必要性。另外，重大的錯誤應該在相當的時段，還有對稱的版面及網路的平臺去做同步的更正。未來在做事實查證、兒少報導的案件，應該要避免歧視性報導，建議教育訓練也要持續的做下去。

賴彥宏：

在發生這件事情之後，國際中心內部有再三強調，如果以後真的找不到，比如說紐約郵報的報導，我們真的去了紐約郵報的網站，若我們就真的沒有找到這篇報導，那就寧可不寫這個報導。如果該媒體真的有相關報導，或許我們可以用截圖，highlight 它的標題說，這個是「紐約郵報」出處來源這樣子，我們後來是有強調，都必須要再做這樣子的查證。我相信我們單位是真的有學到教訓，像這一次韓國選舉也是鬧得沸沸揚揚，社群上面有非常多的言論，我們同仁也都有看到，因為京都男童命案這個事件的教訓，所以我們在這一次韓國選舉的處理上面，同仁就非常的小心，那些網路流言我們就非常保留，甚至連提都沒提到，因為就是害怕這樣子，可能網路上有一些散播謠言、陰謀論等等，為了避免再次踩到雷，我們是有加強查證的這部分。

許戎沂委員：

補充一下，因為可能會有一些同仁認為說，消息一定要正確，我們才能報導，其實不是。即使是錯誤的消息，只要我們盡到查證義務，在新聞自由跟隱私權這一塊，基本上對於新聞自由的保護還是很大的，所以基本上我們只要有盡到查證義務，即使後來發現該訊息是錯的，這個時候其實也不會被認為我們沒有盡到查證義務而產生一些法律問題，所以其實重要的是前端的查證義務，而後端的消息正確與否，在我們盡到前端消息來源的查證義務時，後端的消息錯誤與否就不是我們電視台要承受的。

＜決議＞主席：

綜合委員發言，結論與建議如下：

(一)外國社會新聞本就查證不易，而引用網路消息，處理更應謹慎，尤其更應避免國籍偏見，以免徒遭紛擾。

(二)委員建議，涉及國籍偏見之新聞，應有雙重檢核機制。

(三)後續新聞已有更正與道歉，處理適當。

肆、 臨時動議

伍、 散會